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電話：04-22840370
傳真：04-2286016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生院字第 09600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 96 年 4 月 9 日「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主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出席人員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生命科學院

裝

訂

線

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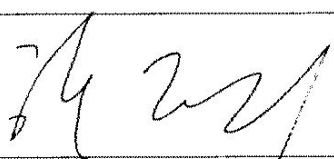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時間：96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生科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代理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單位職稱	簽 名 處
陳 鴻 震	代理院長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	
陳 全 木	生命科學系主任	
許 文 輝	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	
周 三 和	生物化學研究所代理所長	
周 寬 基	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	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推薦生化所周三和教授為民主太平洋聯盟 96 年度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。(依本校國際事務處 96.3.6.電話通知辦理)
- 二、推薦生科系陳全木教授擔任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決策委員會委員。(依本校 96.3.16 興總字 0960400424 號函辦理)
- 三、96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院課程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各系所課程規劃異動案暨新增「醫藥生物科技學程」。

四、96年3月14日召開院務會議，順利完成5項議案討論，產生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，通過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評審辦法、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表、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以及提送研發會議提案。

五、96年3月26日彙齊96學年度上學期擬升等教師著作送審共3案，陸續寄送外審委員審查中。另各系所如有新聘教師著作送審案，請於96年4月11日前連同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院彙辦。

六、96年3月29日召開96學年度學生修讀教育學程「生物科」初審會議。

七、96年3月30日彙齊各系所填寫95學年度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、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、主動申請評鑑教師名單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本院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，提請排序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已研擬4個提案，有關決定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乙案，及檢討現行法規需予修正者，包括修正本院(一)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、(二)教師評鑑辦法、(三)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等案。

二、截至96年3月2日止，彙收分生所1件提案。

三、總計5個提案，擬依本院現行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九條規定，進行該等議案之審查並排定順序。

四、檢附本院現行院務會議組織辦法(附錄一)、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(附錄二)。

決議：本次5項議案順序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通過第1案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選票、第4案本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之部分內容，如附件、附表一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案由二：討論96年工讀金分配事宜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96年度工讀管理委員會會議(96年2月1日召開)記錄辦理，學校96年分配本院工讀金總數為70萬元整。

二、為配合學校96年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、方便經費管理，本年
起擬由院作統一控管，並參照以往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決議「每
層樓工讀金5,000元」，計提撥6萬元，供每月僱用一樓大廳及
外圍環境清潔之工讀生。

三、研擬建議分配表如附表一。

決 議：通過如附表二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案由三：生科大樓部分樓層漏水工程整修案已簽請學校同意補助45萬
元整，經費不足額擬由本院各系所分擔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一、為改善本大樓部分樓層漏水之整修工程，業於去(95)年9月完
成調查及廠商估價，並於10月初校長來院座談時反應，因當
時學校已無相關經費可予資助，應允下(96)年度優先補助。據
此，本院於今(96)年初將本案簽請學校補助經費，獲同意補助
45萬元在案，詳如簽呈影本(附錄三)。

二、本案依廠商估價總金額為89萬餘元，扣除學校補助45萬元，
如決標金額尚有不足額度，擬請同意由本院各系所依比例分
擔。

決 議：

一、總工程費扣除學校補助45萬元後之不足數，依生科系七分之
二、分生所七分之二、生化所七分之二、生醫所與醫科所七
分之一之比例分擔。

二、為確實改善本大樓漏水現狀，由院正式函請各系所提供明確
之整修平面圖，以作為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本工程之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案由四：本院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院為鼓勵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，93、94年分別簽奉學校同
意由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，補助已獲教育部核准經費補助者
每人二萬元在案，93年共補助三名、六萬元，94年共補助七
名、十四萬元。

- 二、經洽研發處學術組了解，教育部94、95年各提供本校100萬補助款，並授權學校自審，實際教育部補助100萬額度於第三季即用罄，而改由學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經費補助；另國科會95年起補助國內研究生(博、碩士生)出席國際會議；依學術組提供本院95年獲補助資料，教育部補助案共計11名，其中第一至第三季共有6名獲審核通過，第四季則有5名；國科會補助案共計3名，已統計近年來之補助資料如附表二。
- 三、本項措施業已顯現效果，申請人數逐年增加中，如繼續以補助每人二萬元原則辦理，95年共需22萬元，連同獲國科會補助案則需28萬元。
- 四、本案補助由本院碩士專班經費支應，是否符合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(如附錄四)規定，及未來之處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95年起暫停補助，並由院發函各系所轉知所屬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案由五：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班主任、輔導老師之酬勞及任期，請討論。
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係隸屬院級單位，自88學年度成立後班主任向由院長兼任，輔導老師則由生科系林正宏副教授兼任。
- 二、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第四條(如前案之附錄四)規定，95學年度核編班主任及輔導老師酬勞費各編列每月15000元。
- 三、秉人事任用公開化、制度化原則，建議嗣後專班之輔導老師授權院長配合其任期辦理核聘。

決議：本(95)學年度維持現狀辦理，由院蒐集參考其他單位相關辦法研擬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(草案)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案由六：建議增列各系所主管為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當然代表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依現行本大樓管委會設置辦法並未將各使用單位主管列為委員，如同意增列各系所主管為委員，則於下次管委會議提案修訂設置辦法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案由七：為配合本校中程(96-100年)發展計畫書有關本院之規劃需要，擬由系所主管組成院中程發展計畫工作小組，負責計畫書之規劃及撰寫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依研發處96年3月2日公告，請依格式(如附錄五)於96年4月20日前將中程發展計畫書提送，為審慎規劃本院未來發展方向，建議由院長籌組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撰寫計畫書內容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有關計畫書各項內容撰寫召集人分工如下，並請於96年3月31日前完成草案送院彙整，俾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處。

項目	召集人
設立宗旨、現況	陳鴻震
發展目標	周三和
組織再造	陳鴻震、周三和
課程規劃	陳全木
空間及人力規劃	周寬基
產學合作與推廣服務	許文輝
財務規劃	陳鴻震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本院96-100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書草案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前次會議第七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彙齊各系所主管提供資料整理計畫書草案，如附件一，業於96年3月27日函請轉知並徵詢所屬意見在案。
- 三、本案再作最後確認後，即依規定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計畫書有關組織再造名稱暫訂為：生態暨分子演化學研究所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細胞暨發育生物學研究所、生化暨生物科技學研究所(或生化科技學研究所)、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、微生物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碩士在職專班。上述名稱如需修正者，請儘速送院俾提供院務會議資料用。

二、組織再造之原則如下：

(一)主聘在系。

(二)各所設所長。

(三)生科系系主任兼其中一所所長。

(四)教師依其個人意願及專長選擇合聘在其中一所，但下列情況應予避免：

1.夫妻關係

2.指導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

(五)各所教師以不超過10人、不低於5人為原則(學校及院方應於3年內補足各所至少5名編制)。

(六)評鑑指標：參酌下列條件

1.教師人數(5年後無法合聘至少5位師資)

2.招生(錄取率、報名人數，報到率)

3.學生表現

4.教師研究

5.教學

三、授權院辦公室修正計畫書內容，俾於本周五前將院務會議資料送代表核閱。

案由二：擬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96.2.15 興人字第 0960600141 號函(影本如附件二)轉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是否列入本次院務會議討論，請決定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草案，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條文全文如附錄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本大樓增設感煙器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- 一、初步決定本層樓安裝5個感煙器，含地下室共13層樓，本院已請廠商估價，詳如附件四，所需經費67250元，由本大樓管理費支應。
- 二、各系所如需加裝者，經費請自行負責，並於96年4月13日前回報院辦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建議於院務會議頒發創意研究生獎學金得獎同學獎狀。(生科系陳全木主任提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4:40。

附錄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(草案)

96年 月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配置準則」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統籌運用及管控現有教師總額調配，應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，初審本院所屬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並訂定相關作業準則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9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 6 人：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就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，當選委員生科系至多 3 人、其餘各所至多 1 人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 2 人：由各系所推薦院外教授 1 人，經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票選產生。
-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：
- 一、教師出缺(如退休、資遣或辭職等)。
 - 二、系所發展所需。
 - 三、系所整併。
- 第五條 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向校方申請員額。
- 第六條 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各單位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向本校員額管理小組提出報告或申請調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